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要點配合修正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作業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作業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針對國際知名或具發展潛力之觀光據點，提供自由行旅客以大眾運輸為主之友善、直捷旅遊交通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針對國際知名或具發展潛力之觀光據點，提供自由行旅客以大眾運輸為主之友善、直捷旅遊交通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本計畫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或經本署認可之機關，依本署公告之申請須知提出細部計畫，經本署核定後擔任推動單位，使用台灣好行統一識別系統，辦理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並洽公路主管機關辦理路線經營申請事宜，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負責路線營運提供服務。	二、本計畫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或經本局認可之機關，依本局公告之申請須知提出細部計畫，經本局核定後擔任推動單位，使用台灣好行統一識別系統，辦理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並洽公路主管機關辦理路線經營申請事宜，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負責路線營運提供服務。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所需經費，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因營運本計畫路線所產生營運虧損，得依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所需經費，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因營運本計畫路線所產生營運虧損，得依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p>本要點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本署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調整各項補助額度。</p>	<p>本要點規定向本局申請補助。本局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調整各項補助額度。</p>	
<p>四、細部計畫由本署依申請須知規定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單位代表或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推動單位應依審查意見修正細部計畫，並於受通知之期限內報本署核定。</p>	<p>四、細部計畫由本局依申請須知規定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單位代表或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推動單位應依審查意見修正細部計畫，並於受通知之期限內報本局核定。</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五、各入選開辦之路線，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使用台灣好行統一識別系統塗裝之合法營業車輛提供服務，依公路法相關規定及本署核定細部計畫內容營運。</p>	<p>五、各入選開辦之路線，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使用台灣好行統一識別系統塗裝之合法營業車輛提供服務，依公路法相關規定及本局核定細部計畫內容營運。</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六、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報請本署同意。但營運期間班次、站點、路線等有臨時性調整必要者，得由推動單位洽公路主管機關依其規定辦理後副知本署。</p>	<p>六、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報請本局同意。但營運期間班次、站點、路線等有臨時性調整必要者，得由推動單位洽公路主管機關依其規定辦理後副知本局。</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七、推動單位應配合本署辦理下列事項： (一) 於每月十日前填報前一月搭乘人次、搭乘率及套票銷售數量等統計資料。 (二) 營運服務異動時，應於實施之日起七日前至台灣好行網站更新資訊並將異動內容提供網站維運廠商，以公告旅客周知。</p>	<p>七、推動單位應配合本局辦理下列事項： (一) 於每月十日前填報前一月搭乘人次、搭乘率及套票銷售數量等統計資料。 (二) 營運服務異動時，應於實施之日起七日前至台灣好行網站更新資訊並將異動內容提供網站維運廠商，以公告旅客周知。</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三) 配合本署行銷活動盤點沿線觀光資源。</p> <p>(四) 旅客投訴案件處理與回應。</p> <p>(五) 其他不定期營運服務資訊調查。</p>	<p>(三) 配合本局行銷活動盤點沿線觀光資源。</p> <p>(四) 旅客投訴案件處理與回應。</p> <p>(五) 其他不定期營運服務資訊調查。</p>	
<p>八、受補助對象應依附表「核銷(撥)規定彙整表」所列補助項目、期別，及其應檢具之請款文件(如附件一至附件七)於期限內申請核銷(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有挪用或與本計畫目的不符之情事。</p> <p>(二)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但已於細部計畫明列與不同機關分工執行項目並獲核定者，不在此限；其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仍須一致。</p> <p>(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所需經費應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所需經費縮減時，將按比例縮減核撥補助款，結報核銷(撥)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比例繳回；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外辦理者，以</p>	<p>八、受補助對象應依附表「核銷(撥)規定彙整表」所列補助項目、期別，及其應檢具之請款文件(如附件一至附件七)於期限內申請核銷(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有挪用或與本計畫目的不符之情事。</p> <p>(二)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但已於細部計畫明列與不同機關分工執行項目並獲核定者，不在此限；其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仍須一致。</p> <p>(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所需經費應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所需經費縮減時，將按比例縮減核撥補助款，結報核銷(撥)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比例繳回；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外辦理者，以</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符合細部計畫執行範圍為原則自行核處。</p> <p>(四) 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申領營運虧損補貼時，由公路主管機關先依現行補貼相關規定計算公式核算審查後，再核轉本署依本要點補助並副知公路主管機關及推動單位。</p> <p>(五) 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依其他法令規定受購車補助之新闢路線，於該規定限制不得申請營運虧損補貼範圍內，亦不得向本署申請或領取營運虧損補貼。</p> <p>推動單位應將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所需經費運用情形副知公路主管機關，以利其查對是否有重複補貼之情事。</p>	<p>符合細部計畫執行範圍為原則自行核處。</p> <p>(四) 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申領營運虧損補貼時，由公路主管機關先依現行補貼相關規定計算公式核算審查後，再核轉本局依本要點補助並副知公路主管機關及推動單位。</p> <p>(五) 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依其他法令規定受購車補助之新闢路線，於該規定限制不得申請營運虧損補貼範圍內，亦不得向本局申請或領取營運虧損補貼。</p> <p>推動單位應將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所需經費運用情形副知公路主管機關，以利其查對是否有重複補貼之情事。</p>	
<p>九、本署定期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對推動單位、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等，就其營運與提供本計畫服務品質實施考核評鑑，受評鑑對象應配合評鑑並提供相關資料，評鑑成績得作為當年度獎勵及下年度補助上限核算之依據。</p>	<p>九、本局定期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對推動單位、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等，就其營運與提供本計畫服務品質實施考核評鑑，受評鑑對象應配合評鑑並提供相關資料，評鑑成績得作為當年度獎勵及下年度補助上限核算之依據。</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十、受補助對象未依本要</p>	<p>十、受補助對象未依本要</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p>

<p>點規定辦理者，本署得要求限期改善。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者，得酌減、停止或廢止其補助。</p> <p>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所營路線經考核評鑑或旅客反映服務不佳，本署得要求限期改善。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者，得建請公路主管機關檢討其路線經營權，開放其他業者申請經營。</p> <p>有虛報、浮報或其他不實申領補貼情事者，除須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並應繳回已撥款項；其自本署知有不實申領補貼情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本署各項獎助、補助或補貼。</p>	<p>點規定辦理者，本局得要求限期改善。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者，得酌減、停止或廢止其補助。</p> <p>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所營路線經考核評鑑或旅客反映服務不佳，本局得要求限期改善。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者，得建請公路主管機關檢討其路線經營權，開放其他業者申請經營。</p> <p>有虛報、浮報或其他不實申領補貼情事者，除須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並應繳回已撥款項；其自本局知有不實申領補貼情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本局各項獎助、補助或補貼。</p>	<p>簡稱。</p>
---	---	------------

第八點附件四（修正後）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本□□（府、局、公所、協會...）無償授權交通部觀光署，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本□□（府、局、公所、協會...）「○○○○○○」活動攝影著作○○幅，如後影附（請加蓋騎縫章），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品之使用。

受補助對象：（簽章）

授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理由：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第八點附件四（修正前）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本□□（府、局、公所、協會...）無償授權交通部觀光局，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本□□（府、局、公所、協會...）「○○○○○○」活動攝影著作○○幅，如後影附（請加蓋騎縫章），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品之使用。

受補助對象：（簽章）

授 權 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後）

切 結 書

〇〇汽車客運公司（全銜）辦理交通部觀光署「〇〇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若填送資料經主管機關查證不實或虛偽之處，且溢領補助款時，當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三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公司名稱：（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姓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理由：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前）

切 結 書

○○汽車客運公司（全銜）辦理交通部觀光局「○○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若填送資料經主管機關查證不實或虛偽之處，且溢領補助款時，當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三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公司名稱：（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姓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點附件六（修正後）

收 據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公司「〇〇年度執行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第〇期（〇〇年〇〇月份至〇〇年〇〇月份）補助款計新臺幣〇仟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正（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

匯入銀行名稱：

戶名：

帳號：

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

立據人：（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代表人：（姓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理由：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第八點附件六（修正前）
收 據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公司「〇〇年度執行台灣好
行服務升級計畫」第〇期（〇〇年〇〇月份至〇〇年〇〇月
份）補助款計新臺幣〇仟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正
（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

匯入銀行名稱：

戶名：

帳號：

此 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據人：（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代表人：（姓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點附件七（修正後）

收 據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公司「〇〇年度執行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第〇期（〇〇年〇〇月份至〇〇年〇〇月份）補助款計新臺幣〇仟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正（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

領取票據

票據名稱：

票據號碼：

領取人：

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

立據人：（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姓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理由：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第八點附件七（修正前）
收 據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公司「〇〇年度執行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第〇期（〇〇年〇〇月份至〇〇年〇〇月份）補助款計新臺幣〇仟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正（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

領取票據

票據名稱：

票據號碼：

領取人：

此 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據人：（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姓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